

合同编号：

2023 年度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

委 托 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受 托 方（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签订地点：北京

2023 年度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单位负责人：庞雁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王砚海

联系电话： 010-67880397

供货商（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强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联系人：杨天开

联系电话：18061602699

2023 年，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公开招标确认乙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为《2023 年度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项目”质量，保证“项目”工作进行顺利，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相关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和智慧城市四级规划管控体系，推动经开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的规划实施落地，促进经开区智慧城市建设统筹集约发展，加强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规范评审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体系建设势在必行。通过建立规划清单评审、前置评审、项目投入使用备案、绩效评估等项目管理“闭环”，开展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工作，加强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支撑能力，确保项目立项的必要性、项目本身的合理性、以及项目建设过程的高效性、规范性，持续改进、调整和优化智慧城市建设路径，提升经开区智慧城市统筹规划设计能力、规划管控体系落地实施保障能力、服务支撑能力，推进智慧亦庄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合同构成

1、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各项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和补充：

- (1) 合同及补充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2、当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签署时间相同的，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人民币 肆佰壹拾万 元（¥4100000.00 元）

2、合同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 玖拾捌万 元（¥ 980000.00 元）。

(2) 验收款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内容，且经甲方最终评审验收通过后，甲
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叁佰壹拾贰万 元（¥ 3120000.00 元）。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银行地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 408 号

户 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301016519100218411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纳入《智慧亦庄顶层设计》（下称“顶层设计”）中的重点工程以及其它新增的信息化项目。

（二）服务目标

遵循智慧亦庄顶层设计中提出的发展目标和总体架构，聚焦智慧亦庄重点建设工程，全面落实智慧城市四级规划管控体系，强化需求统筹、数据统筹、能力统筹、管理统筹，支撑建立规划清单评审、前置技术评审、项目投入使用备案、评估评价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形成全过程管控体系，支撑解决盲目投资、重复建设、数据汇聚接入共享、底层能力共建共用等问题，提升事前精准决策、事中高效协同、事后评估监控的全过程管理能力。

（三）服务内容

1. 支撑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规划清单评审。

依据经开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制度，在各部门年度项目清单申报过程中，按照统筹集约、补齐短板等原则，支撑开展各部门拟申报入库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储备项目沟通、协调、对接等工作，对各部门申报项目提出建议，避免重复建设；协助建立信息化项目储备库，优化智慧城市项目储备库管理相关流程，出席信息化项目相关沟通讨论会，提出项目整合建议。

2. 支撑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前置技术评审。

根据经开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政策要求，针对各部门信息化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前置技术评审。重点包含以下服务内容：（1）收集整理申报材料，形成信息化项目评审台账，记录项目申报审核及实施过程，并定期维护更新；（2）协助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3）按需协助开展政策符合度审查；

（4）开展项目技术评审，对申报方案内容从规划落实性、需求完整性、统筹集约性、数据共享性、技术可行性、方案合理性、安全可控性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并指导申报单位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3. 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投入使用备案。

从材料规范性、数据共享性、统筹集约性、安全符合性、售后保障性等方面协助开展项目投入使用申请材料的审查工作。

4. 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估评价工作。

根据经开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政策要求，协助制定绩效评估体系，支撑行政审批局调查、汇总、分析前期批复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重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协助完成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估评价工作。

5. 完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管理规范。

基于经开区实际情况，协助编制并完善经开区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要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作为开展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依据，促进经开区智慧城市建设统筹集约发展。

6. 协助跟进智慧城市重点建设任务过程管理。

协助跟进智慧城市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形成重点任务实施进展情况的阶段性报告，提出策略性建议，探索建立任务及项目的闭环管理机制和常态化管理模式，强化全过程管理能力。

7. 支撑各部门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估。

支撑经开区相关部门智慧城市重大专项规划的沟通、协调、对接，以及对专项规划组织评审工作。规划评估拟从上级规划符合性、问题导向性、统筹集约性、汇聚共享性、衡量考核性、落地实施性、开放创新性等几个方面开展。

8. 支撑开展信息化项目全过程资料整理分析工作。

包括对规划清单评审、项目前置评审、投入使用及评估评价等环节的申报材料、评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数据统计分析，支撑完成项目进度提醒等工作。

9. 协助完成经开区政府投资重大信息化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专家评审的服务支撑工作。

针对 500 万以上信息化项目，提供项目专家评审组织管理工作的支撑性服务，为项目专家评审会议提供会前、会中、会后的全流程支撑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各方参会人员协调对接、起草整理会前材料、会场布置及人员接待、协助记录、会后资料回收及归档等具体工作事项。

10. 支撑行政审批局内部工程结算评审。

对行政审批局内部工程结算报告进行评审，审核竣工结算编制依据、工程量、施工企业资质、工程合同等内容，规范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提升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科学合理地控制项目投资，避免政府投资浪费。

11. 开展智慧城市阶段性分析、年度智慧城市重点任务谋划等工作支撑。

针对经开区智慧城市建设具体情况，对经开区智慧城市阶段性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谋划全区智慧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形成阶段性分析总结报告、年度智慧城市重点任务报告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员工。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派驻不少于 5 人的团队开展现场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多专业人员根据需要提供临时现场支撑服务，并且拥有不少于 8 人的远程支撑团队。
2. 在项目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提供给甲方的正式成果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需配合甲方不定期召开的评审会，积极考虑或接纳采用专家提出的符合项目需求的建议。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档以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最终成果按如下要求提供：

序号	服务事项	产出成果
1	支撑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清单评审	完成预计约 35 个固投类项目清单的评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2	支撑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评审	完成预计约 60 个左右信息化项目的评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3	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投入使用备案	根据需要协助开展预计约 20 个左右信息化项目投入使用备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4	协助开展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工作	协助开展预计约 15 个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5	完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管理规范	1. 出台 1 套管理实施细则 2. 完成 1 项控制性规划 3. 形成 1 套标准化、规范化的项目联审并行管理流程
6	协助跟进智慧城市重点建设任务过程管理	根据需要协助跟进预计 15 个智慧城市重点建设任务过程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7	支撑各部门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	根据需要协助支撑完成预计 2 个部门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8	支撑开展信息化项目全过程资料整理分析工作	支撑完成预计约 60 个左右信息化项目的全过程资料整理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9	协助完成经开区政府投资重大信息化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专家评审的服务支撑工作	协助完成 8 个政府投资重大信息化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专家评审的服务支撑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10	支撑行政审批局内部工程结算评审	根据项目情况支撑完成 5 个项目以上的工程结算评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11	开展智慧城市阶段性分析、年度智慧城市重点任务谋划等工作支撑	支撑完成不少于 5 份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6、成果交付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第八条 违约处理

1.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在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或未及时组织验收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乙方不承担进度顺延责任。

3. 任何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之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一条 附件：

A 保密协议

B 廉政协议书

C 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9.28

乙方（公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9.28 孙健

附件 A

保密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鉴于上述双方中的某一方可能向另一方透漏一些保密信息，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 2023 年度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 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保密信息。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的保密信息。

3、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

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约定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或制作的信息。

(5) 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4、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

(3) 接受方只能在因本项目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相关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接受方保证获取信息的员工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

(4)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5、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10、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着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某一条款或某些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1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之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字或签章：

(盖章)

签字或签章：

(盖章)

日期：2023.9.28

日期：2023.9.28

孙健

附件 B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承包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 肆佰壹拾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 2023 年度智慧城市规划后评估服务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

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庞刚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孙健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8日